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4年度重訴字第468號

原告 張碩元

訴訟代理人 簡炎申律師

被告 張振添（即張達雄承受訴訟人）

0000000000000000

張振富（即張達雄承受訴訟人）

0000000000000000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呂奕賢律師

楊蕙謙律師

被告 張淑霞

兼 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張得俊

被告 徐銘杰

徐繹展

張萬益

上五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永頌律師

邱瑛琦律師

蔡維哲律師

被告 張育瑜

張詠琦

張惠雯

張璦丹

兼 上二人

訴訟代理人 張蘊菁

上五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施寶蓮

傅文民律師

被告 張黃碧華

張臻宜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李振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8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附表一、二應更正如本裁定之附表一、二。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附表三「更正後記載」欄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104年度重訴字第468號於民國112年12月8日所為之判決，有如附表1、2、3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蔡子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書記官 周苡彤

附表3

應更正處	原記載	更正後記載	說明
原判決第12頁 第24行	張蘊薈取得T、U、 B、B1、C1、C2、C3	張蘊薈取得T、U	本院囑託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繪製附圖2之Z方案時，已將X方案標繪B、B1、C1、C2、C3區域，併入Z方案T區塊，原判決有明顯誤繕
原判決第12頁 第26行	C、D、D1、D2、D3區 塊則屬通道	C-1、C-2、D、D1、 D2、D3區塊則屬通	Z方案就原X方案C通道範圍，已調整為C-

(續上頁)

01

		道	1、C-2，原判決有明顯誤繕
--	--	---	----------------